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二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二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同盟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杞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二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盈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盈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